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64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1765號

上訴人 孫 杰

即 被 告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822、893號中華民國112年9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0518號、112年度偵字第301號、追加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15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審理期日經合法傳喚雖未到庭，然其於準備程序時，已明確表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本院筆錄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55頁），因此本案僅就被告上訴部分加以審理，其餘犯罪事實、所犯法條及論罪，均不在審理範圍，均如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坦承犯罪，且被告家中尚有小孩待扶養，無能力與被害人和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求予以從輕量刑，予被告自新之機會。

三、量刑審查

（一）按刑罰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事實審法院於法定範圍內得依職權為合義務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科刑輕重符合規範體系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而無明顯違背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二）經查：

01 1.原判決已敘明被告所犯之罪，雖依想像競合犯從重論處結
02 果，無從爰引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予被告減刑，然仍會於量刑
04 審酌時，一併為有利之考量。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
05 酌被告前即因幫助洗錢案件經法院判刑，本應知所警惕，竟
06 因貪圖輕易獲得金錢，即與本案詐欺集團負責收水之工作，
07 足見其輕視法規範之態度，嚴重影響社會之治安、交易秩序
08 及人我際之信任關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於審理時已
09 能自白，復考量被告所分擔之工作屬集團之下層角色，相較
10 於隱身幕後之出資者或籌組、指揮詐欺集團等核心成員，被
11 告所參與之犯罪情節應屬次要，兼衡被告犯罪手段、目的、
12 動機、素行、告訴人受害之金額、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13 告訴人柳美昭於原審審理時請求從重量刑，及所自陳之智識
14 程度、家庭及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所犯之5罪，分
15 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5月、1年4月、1年3月、1年3月及1年2
16 月。並於具體考量被告所犯5罪，犯罪時間相近，罪名俱
17 同，如以實質累進加重之方式定應執行刑，處罰之刑度顯將
18 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而違反罪責原則，暨衡酌刑罰之邊
19 際效用等因素，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

20 2.上開量刑事項，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詳為考量，兼顧被告有
21 利(含上訴意旨所指坦認犯行及家庭經濟狀況)及不利等情
22 事，所宣告之刑核無量刑輕重相差懸殊或偏執一端等裁量權
23 濫用等瑕疵，定執行刑方面亦合於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且
24 原審判決後，相關量刑因素並未有任何改變，因認上訴意旨
25 徒憑己意，指摘原審量刑過重，係就原審量刑所為適法職權
26 之行使，再為爭執，難認有理由，應予駁回。

27 四、被告業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按(見本院1
28 764號卷第65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29 行判決。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鄭聆苓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毓靈追加起訴、檢察官

01 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3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04 法官 吳錦佳

05 法官 包梅真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8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許雅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9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30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3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1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2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3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4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6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7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8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9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0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1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2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3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4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